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4-035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马贵良、李丽、王庆利，其中马贵良、李丽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马贵良担任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
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

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重大事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发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